

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

一、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，培養本區學生關懷生活周遭環境，體現志願服務學習之精神、內涵，型塑友善校園風氣，營造愛與祥和的優質教育環境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本實施要點所稱的志願服務學習，係指學生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學校及社會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以增進學校及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

三、服務類型：

（一）教育：課後輔導。

（二）社區：弱勢關懷服務、社區營造、活動策劃、流浪動物照顧、行政文書服務。

（三）環境：環境維護、資源回收、公園認養、生態保育、生態導覽、景觀綠美化。

（四）文化：藝文展演服務、文物導覽解說、接待服務、國際交流、文化祭儀、文物維護、圖書管理。

（五）健康：促進健康服務、公共衛生服務、運動指導、休閒育樂服務。

（六）科技：電腦教學、視訊編輯、電腦維修、家電維護、媒體傳播、網站架設、機器維修、網站建置、科普閱讀導讀、科學活動設計、科展導覽。

（七）其他。

四、執行方式：

（一）服務學習認證：由本府教育局設計認證單格式及學習服務時數認證單統一認證機制。

（二）學生斟酌時間和能力選擇參與下列各項活動，並應事先徵詢老師及家長同意，務必在無安全疑慮下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。校外之志願服務學習不要單獨前往，最好由家長陪同或多人進行。

1. 校內志願服務學習認證：由國中學校認證。

（1）交通類：交通服務、糾察等。

（2）環保類：全校性資源回收、垃圾分類、環保尖兵等。

（3）學術類：與教學相關服務志工，如圖書、實驗室、體育器材管理志工等。

（4）典儀類：司儀、值星、旗手等相關類型。

（5）其他類：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。

2. 校外志願服務學習認證：由政府機關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提供服務經歷認定文件。

（1）關懷服務弱勢族群：養老院、醫院、育幼院等機構之服務。

(2)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舉辦之非政治、商業、營利且無給酬勞之服務。

(3)各社區或公益單位長期或臨時招募之志工。

(4)其他經校方認可之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
(三)辦理時間：以社團活動時間、假日、課餘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服務，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服務學習認證(除特殊狀況經學校認可)

(四)認證的方式：

1. 校外單位提供志願服務學習者，倘採取事先審核方式，得由本府教育局成立小組審查，通過者上網公告周知；校外臨時性提供志願服務學習者，必須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公告。

2. 服務活動需符合志願服務學習之精神方可認證，學生對於服務單位及認證疑問由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
(1) 校內服務工作完成後需經導師、組長、主任及校長簽章認證（已有記獎勵之服務工作及改過銷過之服務不得登錄時數，如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校隊等，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）。

(2) 校外由各單位或機構等登載時數並蓋章後送學校學務處登錄確認。

3. 依志願服務法取得之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予以採計。

(五)認證時數：服務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登錄；服務滿半小時以零點五小時登錄，得累計。

(六)各國中應提供足額時數，供校內學生完成志願服務學習；另應主動與鄰近高中職、國小形成策略聯盟，提供學生志願服務學習機會。

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志願服務學習認證單

學校：_____國中 班級：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時間	參加校內外公共服務 學習地點及活動內容	時 數	主辦單位 (簽名或蓋章)	學校認證
○年○月○日(範例) 8時30分至10時30分	到○○○○○ 當核對發票的志工	2	○○○○○	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
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